

沙洋县环境保护局

沙环函[2015]11号

关于荆门市万千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0 万米塑料编织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荆门市万千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所报《荆门市万千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0 万米塑料编织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形成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沙洋县沈集镇。该项目占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总投资 23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办公楼、宿舍楼等相关配套设施。生产规模为回收废旧编织带再加工生成编织袋，年生产再生编织袋 4000 万米。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为补办环评，在该项目的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主要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外排，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79-1996) 二级标准；

2、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进入暂存池，用于绿化和周围农田农灌，不外排。

3、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和生活垃圾。废丝全部返回作为原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噪声：主要来源于塑料粉碎机、干燥搅拌机、高压清洗床、打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合理布置、厂房安装吸声材料等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1) II 类标准。

三、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不超过三个月）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本批文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和生态恢复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5年2月10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沙洋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2月10日印